

#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跃先生、独立董事司鹏超先生、非独立董事刘颖女士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韩跃先生担任。

### 二、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，历次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规范运行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	会议时间	议案
1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. 1. 27	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2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2024. 3. 25	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			3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3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	2024. 4. 25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4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	2024. 8. 23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5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	2024. 10. 25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6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	2024. 11. 27	1、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三、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情况，持续进行监督，对外部审计机构从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情况进行了评估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遵守职业道德、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审工作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，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并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在跟踪审计的整个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报告公正且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 监督并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、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 2024 年度的工作以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，确保公

司规范运行。

### **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准确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真实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。

### **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，对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、修订进行了审议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。经过努力，公司在现有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、完善内控流程，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，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### **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、证券业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### **（六）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专项意见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

尽责，各位委员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、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勤勉尽责、审慎的原则，积极发挥监督指导作用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